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三女监减字第434号

罪犯董彩凤，女，1969年5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05日作出(2019)云09刑初12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彩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董彩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8月06日作出(2020)云刑终39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11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01月至2022年07月获记表扬2次，2022年08月至2022年10月15日累计余分331.5分。另查明，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冻结扣划董彩凤银行存款1555.51元，并依法上缴国库，2022年05月25日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9执335号执行裁定

书，终结（2022）云 09 执 335 号案件的执行。期内月均消费 138.5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彩凤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三女子监狱

2023 年 02 月 13 日